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从事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依法招用的**农民工**，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 (二) 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 (三) 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 (四) 其他投保人未将工资支付至被保险人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四) **自然灾害；**
- (五) **投保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违法犯罪行为；**
- (六) **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 (七) **被保险人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 (八)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采用虚假意思表示订立劳动合同；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劳动合同在订立过程中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的；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公序良俗；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就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或工资支付事项、金额等存在纠纷，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得到生效判决、裁定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或工资收入损失以外的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惩罚性赔偿；
- (五) 各项间接损失；
-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应缴纳的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七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计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被保险人参与建设的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五年。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限，以投保人与该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准，且不超出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

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涉及的保险事宜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

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资信较弱、承保风险较高的投保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其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投保人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第十八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备案证明；
- (三)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及证明，被保险人花名册，各工种人数等；
- (四) 工资预算，工资支付标准、期限、形式等资料；
- (五)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定期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保险人有权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获取投保人定期报送的招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同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投保人拒绝或拖欠支付工资的调查认定结论；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调查认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同时，保险人有权请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对投保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做出相应处罚，并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对投保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劳动合同；
- (四) 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台账；
- (五) 工资支付清单；
- (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书面调查认定结论；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当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投保人拒绝或拖欠支付工资的书面调查认定结论。该调查认定结论是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保险人依据调查认定结论中载明的应付工资额，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金额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扣除按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担保（如有），以清偿保险赔款。对不足以清偿保险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退还本保险合同的应退保险费：

应退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累计赔偿金额) × 保单费率 × [1 - 本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 (天)]

本保险合同因投保人完全履行支付工资义务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